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林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美製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

01 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07 書 記 官 梁高賓

08 附表：

09 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二、提出經濟部商業司（或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）所核發之和美製鍋
11 有限公司登記資料（應包含負責人黃惠靖之個人資料），或來
12 院聲請閱覽上開資料以知悉其內容。

13 三、以訴狀補正起訴狀當事人欄之被告和美製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
14 人黃惠靖，並提出內容相同之訴狀繕本或影本1件。